

《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指南》编制说明

一、立项背景

雄安新区作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自设立以来，始终承载着探索新时代城市发展路径、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使命。2023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南文营社区考察时强调：“要同步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从一开始就下好‘绣花’功夫，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筑新时代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这一重要指示为雄安新区的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雄安新区正在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下社会治理的方法路径，创新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的管理模式，构建形成了“党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创新、多元共治、数智赋能”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目前，雄安新区在容东、容西、昝岗、启动区等新建片区的开发建设与治理实践中积累了先进经验，同时整合党群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治理资源，深入探索新建片区管理体制机制，以及在社会治理、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等核心架构创新路径，特别是在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公共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等关键场景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为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雄安方案”。

为此，有必要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标准规范，推广至更多的新建片区及社区落地，进一步推动全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人民之城”建设注入强劲动能。《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指南》由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立项组织，雄安新区社会工作部、容东管理

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起草完成。

二、标准编写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旨在为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全面、系统且可操作性的指引，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丰富治理内容，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通过明确治理内容，总结亮点治理方式，解决当前新建片区在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公共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与科学化。同时，为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奠定基础，推动新区在社会治理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助力雄安新区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的标杆。

本标准有利于推动新区新建片区高质量发展。本标准的编制及实施，能够优化新区发展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吸引更多高端要素集聚，为雄安新区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标准有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通过明确责任、创新机制、运用科技手段，能够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与及时性，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新区整体治理效能。

本标准有利于助力新型城市建设。本标准的编制与实施，将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雄安样本，推动城市治理理念与模式的创新变革，促进新型城市建设的整体进步。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研究阶段

1. 政策符合性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既集中体现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理论的与时俱进，也凸显了制度建设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推动与保障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1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2. 现有标准情况研究

在相关标准研制方面，以“社会治理”“社区治理”“基层治理”“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词语为关键词，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检索发现标准总量达到180余项，其中涵盖“社会治理”一词的近40项，“社区治理”一词的10余项，“基层治理”一词的20余项，“社区服务”一词的20余项，“社区管理”一词的90余项；国家标准20余项、行业标准近10项、地方标准130余项、

团体标准 20 余项。

对相关标准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虽然社会治理领域国家标准较少，但地方标准陆续发布，为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提供参考借鉴。关于社会治理相关的国家标准，我国已发布的 GB/T 20647-2016《社区服务指南》、GB/T 33200-201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1000-20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44136-2024《城市数据治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国家标准与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间接相关。关于社会治理相关的地方标准，以“社会治理”“城市治理”“基层治理”“网格化治理”为关键词，共统计相关地方标准 60 余项。例如，广州市发布 DB4401/T 244—2024《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泰安市发布 DB3208/T 200-2023《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规范》；江苏省发布 DB32/T 4011-2021《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考核规范》；湖州市发布 DB3305/T 151-2020《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建设和管理规范》等，这些标准可为本标准编制和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3. 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研究

工作组在已有知识研究体系的基础上，盘点梳理了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的政策文件、制度标准等，融合社会治理相关领域的实地调研、专家调研、文献调研，明确社会治理、社区治理以及社区服务的主体、内容和方式等内容，形成了基本的原则和框架。

（二）初稿及讨论阶段

2025 年 7 月，召开起草组内部会议，就标准的内容框架、编写参考依据等内容进行讨论，并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8-12月，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起草研讨会，对标准草案内容、结构进行调整，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5年1-2月，项目组对标准讨论稿内容、结构和逻辑关系进行梳理和优化，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立项阶段

2026年3月，《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指南》地方标准正式立项。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6年3月，项目组组织3家相关单位参与标准草案的研讨，与会单位就标准定位、标准内容、标准格式等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充分听取、吸收了相关意见，对标准进行了细化完善，并在此标准基础上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6年4月，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发布，正式开始征求意见。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要求进行制定；严格按照 GB/T 1.1-2020 和 GB/T 20001.7-2017 规定的标准结构、层次、标准文本的组成要素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格式编排，做到格式的规范性。

（2）兼容性原则

标准编制注重与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已发布的相关政策的兼容衔接。在社会治理工作要求上，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政策文件保持目标一致，避免标准内容与现行政策冲突。在标准编制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积极对接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标准，如社区服务标准、公共安全管理标准等。

（3）一致性原则

确保标准的各章节、条款之间逻辑严密、内容连贯，不存在矛盾冲突。同一概念在标准全文中保持术语、定义、表述方式的一致性，对社会治理主体职责、治理内容、治理方式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交叉重复内容进行优化整合，确保标准体系的整体性和一致性，为使用者提供清晰、统一的工作指引。

（4）可操作性原则

以解决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实际问题为导向，将抽象的治理理念转化为具体、明确、可执行的操作要求。在治理主体上，明确党委、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居民等多元治理主体在雄安新区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与职责。在治理方式上，注重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结合。在治理范围上，针对片区、社区等不同维度，差异化的细化治理范围。在监督和评估上，建立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供了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的术语和定义、治理原则、“两级管理、三级服务”管理体制，以及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社区治理、

社区服务的治理主体、治理内容、治理方式、治理效能评价等。适用于雄安新区新建片区及所属社区开展的社会治理工作。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中涉及的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和解释，主要涉及新建片区、“两级管理、三级服务”、社会治理、社区治理、社区服务、数智治理、“一呼联动”工作机制等术语和定义。

(2) 治理原则

本标准提出了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五项原则，作为雄安新区社会治理的价值底座与行动指南。通过原则设定，既明确了治理的价值导向，又为基层因地制宜地开展治理提供了灵活指引，使治理体系既有规可循，又能因势而动。

(3) “两级管理、三级服务”治理模式

本标准提出将新区与片区分层管理，构建职责清晰的运行框架。“两级管理”明确了由新区统筹规划、片区具体执行的治理逻辑，“三级服务”推动公共服务向社区末梢延伸，实现精细供给。这一制度安排充分吸纳了容东片区回迁社区的试点经验，回应了多头管理、资源分散等现实问题，有助于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

(4) 新建片区社会治理

本章明确了新建片区社会治理主体，界定了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的范围，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公共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等五

大治理内容。在此基础上，本章结合新时代社会治理趋势与新建片区实际特点，创新性提出了适配的治理方式，包括法治保障、民主协商、数智治理等治理方式，并提供了可参考的社会治理效能评估方式。

（5）新建片区社区治理

本章明确了新建片区社区治理主体，界定了新建片区社会治理的范围，包括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公共管理、城市运行保障四大内容。在此基础上，本章提出了党建引领、社区三治、社区智治等治理方式，并配套提供社区治理满意度评价的相关指导。

（6）新建片区社区服务

本章明确了新建片区社区服务主体，界定了新建片区社区服务的范围，包括党群服务、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文化服务、新就业群体服务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本章提出了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清单管理方式、五单工作法方式、分级管理方式、共建共享方式、激励机制方式等治理方式，并配套提供了社区服务满意度调查的相关指导。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国际尚无本标准同类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并不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直接相关。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雄安新区新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指南》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